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年度比較

- 集裝箱吞吐量增加57%至251,028 TEU
- 於武漢集裝箱吞吐量之市場佔有率由34%增加至44%
- 收入增加28%至54,1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15%至26,600,000港元。毛利率由55%下降至49%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上升26%至12,900,000港元
- 武漢陽邏港本年度錄得盈利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43%至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00,000港元）

其他摘要

-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全中國增長率最高之第三大集裝箱碼頭
- 雖然集裝箱吞吐量及市場佔有率均有所增加，但由於更多費率較低，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
- 透過供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1,300,000港元，作為發展重特大件碼頭之資金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復蘇速度緩慢，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之表現將持續改善及維持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政府對促進長江河道水上貨運之持續支持及刺激中國內貿之政策，加上管理層開闢新路線及新貨源之努力，將使本集團能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更輝煌成績。

管理層評論

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4,136**	42,3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27,518)**	(19,213)
毛利	**26,618**	23,091
其他收入	**6,865**	6,429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618)**	(19,311)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	**12,865**	10,209
融資成本	**(8,455)**	(10,845)
未計税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虧損)	**4,410**	(636)
折舊及攤銷	**(10,377)**	(9,827)
本年度虧損	**(5,967)**	(10,463)
少數股東權益	**(37)**	(53)
股東應佔虧損	**(6,004)**	(10,516)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武漢陽邏港乃位於長江中游之深水地區性集裝箱樞紐港及往上海港口之支線船舶碼頭，在往返武漢及沿長江流域周邊地區（包括重慶市境內屬長江上游之地區及周邊各省）之集裝箱貨物運輸方面起著重要之作用，並於中部崛起（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主題之一）實現高經濟增長之作用顯得尤其重要。武漢及武漢陽邏港乃武漢市政府及湖北省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內其中一個發展重點，兩者擔當一重要角色。根據省市之「五年規劃」，武漢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前將集裝箱貨物處理能力增加至1,500,000 TEU。根據五年規劃，武漢亦將成為全中國四個主要地區性物流樞紐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武漢及湖北省之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長12.5%（二零零八年：15.1%）及13.2%（二零零八年：13.4%），而中國整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則增長8.7%（二零零八年：9%）。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日產、本田、雪鐵龍、雷諾及康明斯等汽車及引擎製造商，以及液晶體顯示屏、電子產品製造商如富士康及冠捷科技以及建材及農產品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集裝箱貨物之主要供應商。該等國際企業大部份製造／裝配廠房均為新建，彼等擴充生產計劃將可帶動武漢陽邏港之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到固有水深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上海及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武漢周邊地區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利用大型船隻運載集裝箱貨物，運載更多集裝箱穿梭海外與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周邊地區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省。政府近期為航運公司及武漢陽邏港推出新策略性措施，以恢復江海直達至上海洋山港，加強鞏固武漢陽邏港作為長江中游中轉港口之地位。

集裝箱業務不斷發展及增長之際，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包括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以下為更詳盡之本集團分部收益描述：

集裝箱吞吐量

武漢陽邏港於二零零九年之總吞吐量為251,028 TEU，較二零零八年之160,037 TEU增加90,991 TEU或增加57%。於二零零九年處理之251,028 TEU當中，57,730 TEU（或23%）（二零零八年：45,451 TEU，或28%)及193,298 TEU（或77%）（二零零八年：114,586 TEU，或72%)分別來自武漢及於武漢轉運之貨物。

集裝箱吞吐量出現高增長，主要基於三大原因：整體經濟增長、政府推行政策鼓勵恢復江海直達上海洋山港，以及一家大型航運公司決定以武漢陽邏港作為中游中轉中心，以促進其於長江沿岸之貨物流量。

散雜貨物

二零零九年之散雜貨物吞吐量為143,231噸，較二零零八年增加3%。

代理及物流

代理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這些來源所帶來之收入佔收入45%（二零零八年：31%）。

經營業績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	**26,939**	**50**	26,249	62	690	3
散雜貨處理	**2,768**	**5**	2,922	7	(154)	(5)
代理	**15,979**	**30**	5,479	13	10,500	192
綜合物流服務	**8,450**	**15**	7,654	18	796	10
	54,136	**100**	42,304	100	11,832	28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收入為5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之42,300,000港元增加11,800,000港元或增加2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理額外集裝箱帶來額外收入，以及本集團就拓展服務與航運公司訂立更多代理協議增加代理服務收入所致。

按於總收入所佔比例計，集裝箱處理服務佔50%（二零零八年： 62%）、代理收入佔30%（二零零八年：13%）、綜合物流服務佔15%（二零零八年：18%）及散雜貨處理服務佔5%（二零零八年：7%）。

集裝箱數量及吞吐量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TEU	***%***	*TEU*	*%*	*TEU*	*%*
武漢本地	**57,730**	**23**	45,451	28	12,279	27
轉運	**193,298**	**77**	114,586	72	78,712	69
	251,028	**100**	160,037	100	90,991	57

二零零九年之吞吐量為251,028 TEU，較二零零八年之160,037 TEU增加90,991 TEU，或增加57%。此增幅反映武漢陽邏港管理層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武漢陽邏港於武漢鄰近及上游省份處理轉運貨物業務拓展兩方面取得之成就。

在市場佔有率而言，二零零九年武漢陽邏港之佔有率由34%增加至44%，二零零九年內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565,981 TEU。與中國其他港口相比，武漢陽邏港於二零零九年為全中國增長率最高之第三大港口。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為2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毛利23,100,000港元增長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率為由二零零八年的55%下降至49%。雖然集裝箱吞吐量及市場佔有率均有所增加，但由於處理更多費率較低之轉運集裝箱，故本年度之毛利率下降。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為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虧損10,500,000港元減少4,500,000港元，或43%。這是由於很多因素的結合，包括毛利貢獻增加、政府發放補貼、執行節流措施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利率下降令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為0.58港仙，較二零零八年之1.11港仙顯著改善。

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204,100,000港元（人民幣17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199,500,000港元），由一家中國內地銀行所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4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3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新銀行融資228,0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武漢陽邏港之全部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並為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銀行融資包括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資本貸款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分別為期七年及三年，使本集團能延展其借貸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零八年：1.9）。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二零零九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反映年內成功進行供股增加股東資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於武漢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全數以人民幣結算，其貸款亦以人民幣計算，而產生之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對其影響甚微。

供股

本公司於八月份成功完成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1,300,000港元。通過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334,327,58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及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供股下之額外申請反應熱烈，合共6,774,208,957股供股股份獲申請認購，相當於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334,327,589股約19.39倍，相對於實際可供額外申請之41,434,443股額外供股股份，超額認購達約156.42倍。

擴建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作為一家在經濟高增長地區經營之港口及物流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有兩方面—在營運方面增加營業額並同時興建新設施以滿足增長。

為實現創造企業及股東長遠價值之策略，惟有接受因較高折舊與利息支出而出現較低之短期利潤。

重特大件碼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一份綱要性協議，藉此興建及經營一個重特大件碼頭(「重特大件碼頭」或「該項目」)，處理大型及重型貨物（最重為600噸）運送，以應付選擇於武漢市陽邏區（武漢陽邏港之所在地）設立生產廠房之若干主要國際發電、電力輸送及配發設備生產商對運輸之需求。

提供重特大碼頭設施乃武漢政府向該等世界級生產商作出之承諾，以吸引彼等於武漢成立生產設施。本集團同意及合作興建營運該碼頭可獲得政府授予鼓勵性政策。重特大件碼頭設施將毗鄰武漢陽邏港口，並由同一隊管理團隊管理，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已委託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並包括在向政府立項之申請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武漢新洲區國土資源管理局訂立一項購地協議，以收購124畝土地發展重特大件碼頭。目前正在辦理購地手續。

武漢陽邏港第二期

自武漢陽邏港項目開始之時，本集團已獲中國合營夥伴（即武漢市政府機關）授權可選擇優先發展武漢陽邏港第二期。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一份綱要性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署補充協議，以委託制訂發展計劃。該計劃已獲中央政府批准。

根據綱要性協議，本集團將佔第二期發展44%股權，而餘下股權由武漢陽邏港兩間中國合營夥伴所佔。第二期發展項目將增加設計處理能力達800,000 TEU，使武漢陽邏港之設計年處理能力增至1,200,000 TEU。有關合資合同條款之磋商進展緩慢。本集團將向股東提供有關進展之消息，倘董事會批准進行經協商項目，本公司將提呈該項目予股東審核批准。

未來展望觀察

董事欣然提出，本集團持續提高及增加其集裝箱吞吐量及收入，將其虧損大幅縮減，並對武漢、長江流域，甚至全中國之中長期經濟前景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從該地區不斷擴闊收入來源及未來投資中獲利。

尤其是，本集團將物色更多碼頭及物流業務之策略性夥伴／股東，力求業務再創佳績。隨著全球經濟及貿易復蘇，本集團亦將展開非資本密集型貿易、採購及分銷平台，藉此擴大其業務板塊及收入來源。

總括而言，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持續改善其財務表現並取得業務增長。

財務報表

業績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已由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54,136**	42,3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27,518)**	(19,213)
毛利		**26,618**	23,091
其他收入	*4*	**6,865**	6,429
其他營運開支		**(9,870)**	(5,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25)**	(23,353)
融資成本	*5*	**(8,455)**	(10,845)
除税前虧損	*6*	**(5,967)**	(10,463)
税項	*7*	**–**	–
本年度虧損		**(5,967)**	(10,4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兑收益		**23**	6,3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944)**	(4,07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6,004)**	(10,516)
少數股東權益		**37**	53
		(5,967)	(10,4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981)**	(5,074)
少數股東權益		**37**	1,004
		(5,944)	(4,070)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 – 基本	*9*	**0.58港仙**	1.1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4,109**	282,755
土地使用權	*11*	**8,538**	8,756
在建工程	*12*	**6,926**	4,518
		299,573	296,02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21**	933
應收賬款	*14*	**14,478**	11,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6**	2,727
應收政府補貼	*15*	**14,393**	1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44**	8,611
		61,092	34,638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718**	8,728
計息借貸之短期部份	*17*	**28**	28,566
		8,746	37,2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346**	(2,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919**	293,37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17*	**(204,060)**	(171,028)
資產淨值		**147,859**	122,345
權益			
股本	*18*	**117,015**	50,149
儲備		**15,155**	56,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170**	106,693
少數股東權益		**15,689**	15,652
權益總額		**147,859**	122,34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部份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149	98,601	234	15,245	(57,536)	106,693	15,652	122,34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	(6,004)	(5,981)	37	(5,944)
供股發行	33,433	–	–	–	–	33,433	–	33,433
紅股發行	33,433	(33,433)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150)	–	–	–	(2,150)	–	(2,15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75	–	–	175	–	17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6,866	(35,583)	175	–	–	31,458	–	31,458
解除沒收購股權	–	–	(23)	–	2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15**	**63,018**	**386**	**15,268**	**(63,517)**	**132,170**	**15,689**	**147,85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590	103,189	–	9,803	(47,020)	111,562	14,648	126,2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442	(10,516)	(5,074)	1,004	(4,070)
紅股發行	4,559	(4,559)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9)	–	–	–	(29)	–	(29)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234	–	–	234	–	23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559	(4,588)	234	–	–	205	–	2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9**	**98,601**	**234**	**15,245**	**(57,536)**	**106,693**	**15,652**	**122,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對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2.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興建及營運之業務,而管理層視港口興建及營運為唯一主要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業務虧損均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港口之主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3.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之公平值。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3**	251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	(170)
雜項收入	**597**	317
政府補貼	**6,225**	6,031
	6,865	6,429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696**	15,91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06**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1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2,114**	15,929
減：政府補貼	**(3,659)**	(5,084)
	8,455	10,845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03**	15,324
核數師酬金	**400**	360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0,101**	9,550
— 融資租約	**58**	59
應收政府補貼之減值虧損	**3,420**	–
所提供服務成本	**32,955**	19,213
政府補貼	**(5,437)**	–
	27,518	19,213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218**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94
經營租約租金	**919**	1,12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	170
外匯虧損淨額	**3**	241

7. 税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税法例，倘獲税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税（「五年税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税（「五年税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税項豁免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税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税項將以12.5%計算。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税之附屬公司產生税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7. 稅項*(續)*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76)**	(10,46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94)**	(1,88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04**	419
免稅收入	**(3)**	(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4**	1,6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763)**	(180)
其他	**–**	154
稅務優惠	**(1,198)**	(203)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72,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7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32,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923,000港元）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至其後五年。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40,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96,000港元）不會逾期生效。所有稅項虧損須取得有關稅務局之同意。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6,0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16,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907,764股（二零零八年：948,737,565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及經重列，以反映本年度之供股及紅股發行。

由於唯一潛在攤薄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服務，而年內尚未滿足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條件，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已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82,755**	263,58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	16,240
添置	**5,008**	2,657
從在建工程轉撥	**6,575**	10,047
出售	**(70)**	(161)
折舊	**(10,159)**	(9,609)
年終之賬面淨值	**284,109**	282,755

武漢陽邏港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61,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賬面淨值為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11.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8,756**	8,424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	550
攤銷	**(218)**	(218)
年終之賬面淨值	**8,538**	8,756
於報告日		
成本	**9,741**	9,741
累計攤銷	**(1,203)**	(985)
賬面淨值	**8,538**	8,756

武漢陽邏港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為8,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5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武漢陽邏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為期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12. 在建工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	**4,518**	7,271
綜合賬目時之匯兑差額	**–**	476
添置	**8,983**	6,81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5)**	(10,047)
於年終	**6,926**	4,518

1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耗品，按成本	**921**	933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504**	5,578
31－60日	**3,611**	3,218
61－90日	**3,233**	1,598
90日以上	**3,130**	858
	14,478	11,252

15. 應收政府補貼

該等補貼為湖北省及武漢市政府授予武漢陽邏港之補貼。

16.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	**996**	1,784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22**	6,944
	8,718	8,728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將內	**3,248**	4,494
31－60日	**1,325**	569
61－90日	**1,194**	289
91－180日	**154**	65
180日以上	**2,797**	3,311
	8,718	8,728

計入180日以上之結餘2,797,000港元中之2,239,000港元乃與建造武漢陽邏港港口及相關設施之質量保證金有關。

17. 計息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8,400**	68,400
有抵押	**135,660**	131,100
	204,060	199,500
融資租賃承擔	**28**	94
	204,088	199,594
短期部份	**28**	28,566
長期部份	**204,060**	171,028
	204,088	199,59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8,500
二年內	**68,400**	79,800
三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800**	91,200
五年後	**112,860**	–
	204,060	199,500

授予武漢陽邏港之68,4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68,4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達75,240,000港元（人民幣66,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支持。有關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本公佈「資產抵押」內。所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4厘至5.94厘（二零零八年：5.94厘至8.69厘）計息。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	79	**28**	6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3	**–**	28
	33	112	**28**	94
未來財務費用	**(5)**	(18)	**–**	–
租賃承擔現值	**28**	94	**28**	94

1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1,491,386**	**50,149**	**455,901,260**	45,590
發行供股	**334,327,589**	**33,433**	**–**	–
發行紅股	**334,327,589**	**33,433**	**45,590,126**	4,559
於年終	**1,170,146,564**	**117,015**	**501,491,386**	50,149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及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供股」）之決議案，供股集資總額為33,400,000港元。緊隨批准根據供股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後，已按面值向認購供股之股東發行合共668,655,178股股份，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達1,170,146,564股。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9. 比較數字

由於政府補貼之呈列方式改變，故已將部份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及購地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2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78,000港元），及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注資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4,834,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武漢陽邏港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61,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63,000港元）及8,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56,000港元）之港口設施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武漢陽邏港所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周光暉	歸屬權益 *(附註2)*	412,131,714 (L)	35.22%
		189,000,000 (S)	16.15%
李佐雄	歸屬權益 *(附註3)*	11,725,127 (L)	1.00%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於該批412,131,714股(L)股份當中,275,486,455股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82,923,793股由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3,721,466股由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周光暉先生有權於以上各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189,000,000股(S)股份當中,131,000,000股由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0,000股由Ch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12,000,000股由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以Ramwealth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李佐雄先生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i)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5,486,455 (L) 131,000,000 (S)	23.54% 11.19%
Harbour Master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6,164,427 (L)	21.03%
The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 *（附註3）*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附註5）*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Bosrich Holdings Inc.*（附註7）*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8）*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羅康瑞*（附註9）*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朱玲玲*（附註9）*	歸屬權益	246,164,427 (L)	21.03%
Chow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923,793 (L) 46,000,000 (S)	7.08% 3.93%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69,114,159 (L)	5.9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10）*	投資經理	150,614,691 (L)	12.8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1）*	歸屬權益	150,614,691 (L)	12.8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2）*	歸屬權益	150,614,691 (L)	12.87%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3）*	歸屬權益	150,614,691 (L)	12.87%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4）*	歸屬權益	150,614,691 (L)	12.87%
謝清海*（附註14）*	歸屬權益	150,614,691 (L)	12.87%
杜巧賢*（附註14）*	歸屬權益	150,614,691 (L)	12.87%

附註：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2. 周光暉先生有權於Unbeatable Holdings Limited、Chow Holdings Limited及CI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有權於Harbour Master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有權於Yangtze Ventures I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有權於Gold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Shui On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7. Bosrich Holdings Inc.有權於Shui On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有權於Bosrich Holdings In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9. 羅康瑞先生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Bosrich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由於朱玲玲女士為羅先生之配偶，因此彼亦於有關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1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Value Partners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2.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於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3. Cheah Company Limited有權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之託管對象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權於Cheah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謝清海先生及杜巧賢女士分別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及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最多34,537,974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5,379,747股之10%），惟須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可認購合共10,8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所有董事及若干僱員。購股權數目其後因本公司進行供股而調整，詳情載列於下文。行使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之一般條件

1. 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或「行使價」）為每股0.130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認購價其後由於本公司供股而調整至0.06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2.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3.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適用於主席周光暉先生及其他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特定條件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待董事會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確認武漢陽邏港達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純利之目標後，方可作實。

因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原認購價由每股0.130港元調整至0.064港元，而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由8,600,000份調整至17,477,264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可認購合共914,50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1. 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177港元（未計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如適用），並可能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作出相應調整）；

2.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而緊隨其後之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行使50%以上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失效；及

3. 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必須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替任董事，方有權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量					
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董事								
周光暉	10.11.2008	0.064	450,000	464,508	–	–	914,508	(b)
黃月良	10.11.2008	0.064	450,000	464,508	–	–	914,508	(b)
李佐雄	10.11.2008	0.064	450,000	464,508	–	–	914,508	(b)
吳伯炎	10.11.2008	0.064	450,000	464,508	–	–	914,508	(b)
李鏡波	10.11.2008	0.064	450,000	464,508	–	–	914,508	(b)
黃天祐	10.11.2008	0.064	450,000	464,508	–	–	914,508	(b)
梁廣灝 *(附註a)*	10.11.2008	0.13	450,000	–	–	(450,000)	–	(b)
范駿華	16.11.2009	0.177	–	914,508	–	–	914,508	(c)
小計			3,150,000	3,701,556	–	(450,000)	6,401,556	
僱員(合計)	10.11.2008	0.064	7,400,000	6,090,216	–	(1,500,000)	11,990,216	(b)
合計			**10,550,000**	**9,791,772**	**–**	**(1,950,000)**	**18,391,772**	

附註：

(a) 梁廣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先生之所有購股權失效及不能再行使。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可予行使5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可予行使50%。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可予行使5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可予行使50%。

(d)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表現條件之詳情載於上列。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立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半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周光暉先生於物流項目之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已收到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公佈日期，除周光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儘管董事會知悉最佳常規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惟鑑於本集團規模不大且其核心業務性質較為簡單，並僅由其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獨立經營，而武漢陽邏港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另一人出任，故董事會認為無必要委任主席以外人士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設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制訂,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梁廣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和范駿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組成。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委任核數師以及釐訂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出本公司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刊登。

* *僅供識別*